臺中市政府消防局

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作業流程

網路掛件(登入本局網站-線上申辦電子服務-會審會勘暨檢修申報系統-登打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審申請書上傳掛件)(如含危險物品另洽本局危險物品管理科辦理)

退件(退件案件如缺失改善完畢，可立即掛件辦理複審)

發文函復申請人

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修改及清圖，將審查合格資料上傳會審會勘暨檢修申報系統，並製作正本送本局加蓋審核章(光碟3份消防局留存， 紙本1份副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轄區大隊)

不合格

合格

告知修正，並進行複審

不合格

合格

排定審查日期(掛案人確定收件後，主動聯繫承辦人排定查驗日期，並通知起造人及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會同審查消防安全設備(涉及公共危險物品位置、構造、設備檢討另洽本局危險物品管理科)

本局受理案件